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43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被告 劉慈妹

根誌優

廖金文

根誌輝

廖明政

根誌忠

根誌孝

根誌平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納足裁判費。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共有物或共同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依共有物或共同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司法院院字第2500號解釋參照）。而共同共有與分別共有性質雖有不同，惟於繼承關係中仍有應繼分比例此一「潛在之應有部分」，以供得知共有人對共同共有財產所享有之權利分配比例，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上與分別共有並無不同。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代位債務人劉慈妹請求分割其繼承之共同共有物，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代位債務人劉慈妹起訴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1,393,27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8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煒婷

附表：

編號	標的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土地公告現值 (元/m ²) 或公告價值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劉慈妹 應繼分 比例	價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991地號土地	300元	1,745	全部	1/9	58,167元

(續上頁)

01

2	992地號土地	2,300元	710	全部		181,444元
3	1038地號土地	300元	14,200	全部		473,333元
4	1065地號土地	300元	20,410	全部		680,333元
					總計	1,393,278元